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3/4/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开展新业务投资重大且尚需进一步的论证和准备，经公司审慎讨论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王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孙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分别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王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孙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5,099 注 1，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00098%。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0,24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 1：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67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3,967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3,967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3,967	0	0	0
赵琦	董事	13,967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835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955,264	0	1	0.000098%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40,244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46 人注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 1 人参与行权。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6 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 0 人参与行权。

注 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3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15	0	2,485,7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67,741	0	273,567,741
总计	276,053,456	0	276,053,456

注 3：2023 年 1 月 1 日总股本为 276,053,4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4,061,33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41,992,118。2023 年 1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75,623 股，总股本数量仍为 276,053,4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485,71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73,567,741。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 0 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5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0,49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轶青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0,0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5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韩永贵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8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1.808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56,7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1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1 元/股，成交金额 52,648,9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工科技，证券代码：00098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1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6,59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8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5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翔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回购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8 元/股。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6 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75 元/股。

以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关于“华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华翔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4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2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1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6,59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97%。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8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874,418	0	278,874,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92,333	548	158,292,881
总股本	437,166,751	548	437,167,299

四、其他

如对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6,68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汇嘉创投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53,4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 前取得；16,682,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3,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400 股	2023/4/27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汇嘉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汇嘉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 100%。

汇嘉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6,4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6,4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